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1、冻结账户 1

账户名称：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银行账号：13756000000073846

本次冻结金额：1.79 元

2、冻结账户 2

账户名称：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健民街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1006800000067

本次冻结金额：1.44 元

3、冻结账户 3

账户名称：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35910188000835141

本次冻结金额：13.62 元

4、冻结账户 4

账户名称：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160429345692

本次冻结金额：110.79 元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上述冻结账户 1-3 合计冻结资金 16.85 元系公司与自然人刘志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冻结。

上述冻结账户 4 系公司与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限制了公司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的使用，被冻结资金的银行账户目前只能收款，不能对外付款，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执行调解阶段，公司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